

2.董事資料二：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陳曜銘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大宇紡織(股)公司董事長、建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董事 楊任凱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於展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目前擔任大宇紡織(股)公司總經理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董事 葉佳弘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山葉家具事業(股)公司董事長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董事 姚炳楠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擔任大宇紡織(股)公司總經理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司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 李麗生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榮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法人董事 永冠代表 人： 曾慶華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於啟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目前擔任綜盈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法人董事 良澍代表 人： 尤淳平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於美商 UPS 行銷經理，目前擔任良瑋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法人董事 祥立代表 人： 李欣璘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於勤業財務顧問公司經理，目前擔任祥立投資(股)董事長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董 林文仲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於力鵬企業(股)公司總經理，目前擔任大宇紡織(股)公司總經理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獨董 倪煥興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於聯邦銀行經理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無
獨董 葉乙昌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台灣區絲織公會祕書長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註：依據上市審查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本公司已取得個獨立董事獨立性聲明書，確認均符合法令規定之獨立性資格條件

3.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基於多元化政策及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健全之發展，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學(經)歷資格、衡量專業背景、誠信度或相關專業資格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董事會成員組成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①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
- ② 專業知識與技能：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11 位董事組成，其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獨立董事任期未逾 3 屆	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達成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 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				專業知識與技能					
		國籍	性別	員工身份	年齡			會計	產業	財務	科技	營運判斷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領導決策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31~50 歲	51~70 歲	71~90 歲										
董事	陳曜銘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楊任凱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葉佳弘		男			V			V	V		V	V	V	V	V	V
	姚炳楠		男			V			V	V		V	V	V	V	V	V
	李麗生		男			V			V	V		V	V	V	V	V	V
	永冠資產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慶華		男			V			V	V		V	V	V	V	V	V
	良鴻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淳平		男		V				V	V		V	V	V	V	V	V
	祥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欣璘		女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林文仲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倪煥興		男				V	V		V		V	V	V	V	V	V
	葉乙昌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 11 位，包含 3 位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 27.3%）。截至 111 年底，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請參閱本年報第 12-14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及工作經驗(請參閱本年報第 9-10 頁-董事資料)。